

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

为推进城镇建设，依照法律规定，拟征收安山镇党各庄村位于北至党各庄村集体土地，南至党各庄村集体土地，西至党各庄村集体土地，东至党各庄村集体土地的土地，经党各庄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、清点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，有关情况如下：

一、土地情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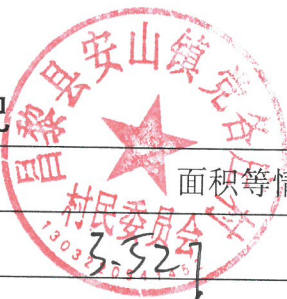
单位：公顷

权属	党各庄村集体土地								
地类	合计	农用地						建设 用地	未 利用 地
		小计	其中						
			耕地	园地	林地	草地	其他农用地		
面 积	1.1518	1.1518	1.1510				0.0008		

115

二、土地使用权情况

序号	土地使用权人	面积等情况	备注
	田良文	3.327	
	党永生	2.86	
	党庆江	3.34	
	党庆立	6.253	
	村集体土地	1.2955	



情况 安山镇 具体情

村民委员会

1303220941452

[illegible]

物情况

[illegible]

五、青苗情况

名 称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备 注
无			

注：经认定，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、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，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；没有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，在备注栏注明“无”。

集体经济组织（签字、盖章）：

现场组织人员（签字）：

杨勇 王帅

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（主要负责人签字、盖章）：

2014年 6月 20日

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

为推进城镇建设，依照法律规定，拟征收安山镇刘官营村位于北至刘官营村集体土地，南至刘官营村集体土地，西至刘官营村集体土地，东至刘官营村集体土地的土地，经刘官营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、清点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，有关情况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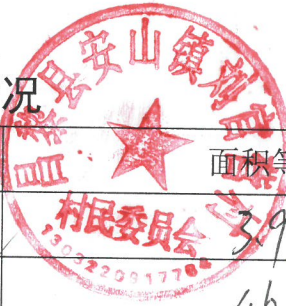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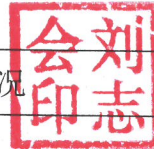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土地情况

单位：公顷

权属	刘官营村集体土地								
地类	合计	农用地						建设 用地	未 利用 地
		小计	其中						
			耕地	园地	林地	草地	其他农 用地		
面 积	23.3298	23.3298	23.0501				0.2797		

二、土地使用权情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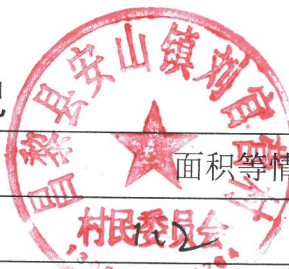
序号	土地使用权人	面积等情况	备注
	刘建平 ✓	3.9	王乃良代
	刘俊海代 ✓	1.6	
	王强代 ✓	5.4	
	王子代 ✓	4.8	
	王乃红 ✓	3	
	刘宝合 ✓	3.2	
	魏前程 ✓	5.1	
	刘树丰 ✓	3.2	刘国祥代
	刘国祥 ✓	5.8	
	徐海欣 ✓	0.966	
	刘景全 ✓	3.7	
	孙凤玲 ✓	1.4	刘芳代
	刘庆福 ✓	4.7	
	范淑玲 ✓	6.4	
	王小平		
	王小平 ✓	0.4 + 1.2	
	白国兰 ✓	4.2	
	刘文斌 ✓	1.251	
	王小平 ✓	1.80	



348.967

二、土地使用权情况

序号	土地使用权人	面积等情况	备注
	于永利 ✓		王全代
	王艳军 ✓	1.371 ✓	
	贾思羽 ✓	1.05 ✓	
	朱海华 ✓	2.1 ✓	
	王美慧 ✓	1.80 ✓	
	杨慧娟 ✓	3.7 ✓	
	刘勤 ✓	2.888 ✓	
	刘晶晶 ✓	4.65 ✓	
	杨昆 ✓	1.2 ✓	
	阮建华 ✓	0.9 ✓	
	刘立源 ✓	0.683 ✓	代王全
	李永光 ✓	1.413 ✓	
	王金玉 ✓	0.30 ✓	
	田会喜 ✓	0.93 ✓	
	赵丽红 ✓	0.369 ✓	
	张富军 ✓	0.60 ✓	
	王景况 ✓	2.4 ✓	
	郑淑华 ✓	0.6 ✓	
	张淑梅 ✓	2.0 ✓	



二、土地使用权情况

序号	土地使用权人	面积等情况	备注
	王以国 ✓	2.05 ✓	
	刘小安 ✓	8.2 ✓	
	刘补川 ✓	6.6 ✓	
	刘玉芳 ✓	2.35 ✓	
	刘会民 ✓	4.42 ✓	
	王树刚 ✓	3.8 ✓	
	赵文良 ✓	1.2 ✓	
	曹三友 ✓	1.35 1.35 ✓	
	刘国海 ✓	4.2 亩 ✓	
	赵艳秋 ✓	0.44 ✓	
	刘丽荣 ✓	3.6 ✓	
	郑淑敏 ✓	5.2 ✓	
	刘国祥 ✓	1.2 ✓	
	王维强 ✓	4.4 ✓	
	刘建友 ✓	0.3 ✓	
	刘天来 ✓	1.8 ✓	
	魏金平 ✓	4.05 ✓	
	温瑞庆 ✓	0.9 ✓	
	刘树忠 ✓	2.2 ✓	



二、土地使用权情况

序号	土地使用权人	面积等情况	备注
	刘欣荣 ✓	3.5 ✓	
	刘艳明 ✓	2.4 ✓	
	刘煥波 ✓	7.2 ✓	
	刘永春 ✓	4.05 ✓	
	王享臣 ✓	3.9 ✓	
	王树岳 ✓	3.25 ✓	
	王伯平 ✓	4.5 ✓	
	刘 英 ✓	1.3 ✓	
	陈国东 ✓	0.6 ✓	
	刘佩敏 ✓	1 ✓	
	陈 荣 ✓	3.406 ✓	
	王乃军 ✓	1.35 ✓	
	刘洪伟 ✓	1.6 ✓	
	张 宝 ✓	3.025 ✓	
	王成海 ✓	5.98 ✓	
	刘海政 ✓	3.6 ✓	
	刘沛成 ✓	2.52 ✓	
	刘振林 ✓	1.5 ✓	
	董国平 ✓	4.6 ✓	



二、土地使用权情况

序号	土地使用权人	面积等情况	备注
	刘艳 ✓	1.97 ✓	
	魏鹤亭 ✓	1.7 ✓	
	刘悦然 ✓	1.2 ✓	
	刘国荣 ✓	3.85 ✓	
	魏宝金 ✓	1.2 ✓	
	刘恩栋 ✓	0.6 ✓	
	刘小海 ✓	3.2 ✓	
	刘利 ✓	1 ✓	
	刘国荣 ✓	3.15 ✓	
	刘国新 ✓	7.5 ✓	
	刘国英 ✓	4.2 ✓	
	刘金海 ✓	1.6 ✓	
	刘男 ✓	2.8 ✓	
	刘庆密 ✓	6 ✓	
	刘国民 ✓	1.875 ✓	
	刘国平 ✓	1.1 ✓	
	刘东所 ✓	2.1 ✓	
	刘瑞生 ✓	2.534 ✓	
	刘淑 ✓	1.73 ✓	



二、土地使用权情况

序号	土地使用权人	面积等情况	备注
	谷春花 ✓	1.6 ✓	刘敬国代
	刘本轩 ✓	0.842 ✓	
	郑义香 ✓	5 ✓	
	刘作地 ✓	1.2 ✓	
	刘永发 ✓	1.2 ✓	
	郑义平 ✓	3 ✓	
	刘景忠 ✓	2.6 ✓	
	刘庆锁 ✓	2.3 ✓	
	刘世伟 ✓	2.71 ✓	
	杨良 ✓	3.1 ✓	
	刘王守和 ✓	1.5 ✓	
	王立新 ✓	0.4 ✓	
	刘小平 ✓	2.8 ✓	
	刘振国 ✓	4.2 ✓	
	王文儒 ✓	1.73 ✓	
	刘庆文 ✓	5.4 ✓	
	刘香丰 ✓	4.8 ✓	
	王香泉 ✓	1.8 ✓	
	杨淑中 ✓	5.5 ✓	



二、土地使用权情况

序号	土地使用权人	面积等情况	备注
	已承义 ✓	1.25 ✓	
	批桂翠 ✓	2.05 ✓	
	刘焕祥 ✓	1.2 ✓	
	王凤志 ✓	1.1 ✓	
	刘树旺 ✓	1.33 ✓	
	刘爱萍 ✓	0.4 ✓	
	王方来 ✓	0.9 ✓	
	张淑口 ✓	5.4 ✓	
	侯明远代 ✓	0.315 ✓	
	李艳莲代 ✓	2.4 ✓	
	刘温明代 ✓	4.824 ✓	
	王振波 ✓	0.4 ✓	
	刘新辉 ✓	1.4 + 5.2 ✓	
	刘新萍 ✓	1.4 + 1.2 ✓	
	刘桂田 ✓	0.3 ✓	
	刘树英代 ✓	2.815 ✓	
	黄宝华 ✓	0.6 ✓	董子欣代
	刘翠氏 ✓	2.797 ✓	
	党科 ✓	3.0 ✓	



安山镇办
面积等情况
1.2
3.554
村民委员会

[illegible]

具体情况

[illegible]

具体情况

[illegible]

五、青苗情况

名 称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备 注
无			

注：经认定，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、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，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；没有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，在备注栏注明“无”。

集体经济组织（签字、盖章）：



现场组织人员（签字）：

杨勇 王帅

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（主要负责人签字、盖章）：



2024年 6 月 20 日

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

为推进城镇建设，依照法律规定，拟征收靖安镇赵各庄村位于北至赵各庄村集体土地，南至赵各庄村集体土地，西至赵各庄村集体土地，东至赵各庄村集体土地的土地，经靖安镇与赵各庄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、清点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，有关情况如下：

一、土地情况

单位：公顷

权属	赵各庄村集体土地								
地类	合计	农用地						建设用地	未 利 用 地
		小计	其中						
			耕地	园地	林地	草地	其他农用地		
面 积	3.2442	3.2442	3.1850				0.0592		

份



土地使用权情况



序号	面积	土地使用权人
1.468		郑学健✓
0.9		郑学江✓
0.6		郑学东✓
2.5		郑绍文✓
6.31		徐红军✓
3.61		李宝山✓
0.12		宋国✓
0.6		宋小东✓
0.6		宋小光✓
1.19		宋国✓
0.954		李士海✓
0.8		李永红✓
0.62		李士海✓
0.8		郑绍宝✓
0.67		赵金合✓
0.27		赵金合代
0.87		赵金合
2.91		郑研✓
总计		



土地使用权情况



序号	面积	土地使用权人
	1.84	郑付✓
	1.84	郑付代✓
	1	郑绍信代✓
	2.91	闫昌学✓
	0.948	李永红✓
	1.056	郑淑兰✓
	0.192	郑学号✓
	12.8865	集体
总计		

✓
✓
✓
✓
✓
✓
✓
✓

三、农村村民住宅情况

[illegible]

四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

[illegible]

五、青苗情况

名 称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备注
无			

注：经认定，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、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，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；没有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，在备注栏注明“无”。

集体经济组织（签字、盖章）：



现场组织人员（签字）：

Handwritten signatures of two individuals.

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（主要负责人签字、盖章）：



2024年 6 月 20 日